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智字第6號

原告 李聯宗
被告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出莊司

訴訟代理人 陳芊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具狀表明體恤原告而願由本院管轄等語，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核與上述規定相符，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廢止訴外人賢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賢明公司）所有之註冊第00000000號「乾杯」商標，嗣智財局於110年10月25日處分廢止不成立。被告提起訴願，也於111年2月25日被駁回。原告為賢明公司經理，專責代賢明公司處理上述商標廢止案，除浪費一年四個月的時間外，問題是同業懷疑原告，是不是有正當取得該商標專用權，嚴重損害原告的名譽。換言之，因被告申請廢止商標，原告主張名譽受侵害，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判決登報云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元；（二）被告應將本案判決書全文登載於「經濟日報」

01 頭版。

02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侵害原告之名譽。商標廢止案對象是賢明
03 公司，並未提及原告姓名，且商標卷證並未公開於網路上，
04 原告的同業應不知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5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三、本院認定之理由：

08 （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
10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1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2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13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上名譽
14 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
15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
16 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
17 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
18 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19 646號民事判例闡述甚明。另方面，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1 前段規定甚明。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名譽受侵害之原因事實，係被告申請廢止
23 賢明公司之商標，致原告個人受同業懷疑，是不是有正當
24 取得該商標專用權云云，依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受
25 同業懷疑，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之事實，
26 負舉證之責任。惟原告除空言其受同業懷疑外，始終未能
27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之事實存在。則原告主張其
28 名譽因此受侵害云云，即無可取。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0 壹元，並將本案判決書全文登載於「經濟日報」頭版，即
31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譚鈺陵